

新修訂的《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於

2022年4月1日生效



非法提供住宿 後果嚴重



至於有關法律的其他規定 掃描二維碼獲取有關資訊 →

旅遊局24小時舉報熱線

2833 3000



新修訂的《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於 2022年4月1日生效

獲許可逗留的期限不多於**90日**的非澳門居民*，在不屬法律例外規定的情況下，只可入住獲政府發牌的酒店業場所。



何謂“非法提供住宿”？

新修訂

在未持有酒店業場所准照的情況下，於住宅、商舖、工業大廈等非屬酒店用途的樓宇或獨立單位內，向以下非澳門居民*提供住宿：

- ◎ 獲許可逗留期限**不多於90日**。
- ◎ 獲許可逗留期限**多於90日**，且在有關住宿活動被調查前沒有與住宿者訂立租約及遞交房屋稅申報書。

*具“逗留特別許可”除外

屬下列任一情況，不視為非法提供住宿：

- ◎ 向獲“逗留特別許可”（例如外地僱員的逗留特別許可、在澳求學的逗留特別許可等）的非澳門居民提供住宿。



- ◎ 宗教團體及其他非牟利法人或機構，以及高等院校基於宗教、慈善、體育、文化或學術活動而提供住宿（例如高等院校以其宿舍招待嘉賓）。



- ◎ 提供住宿者在住宿者入住前已與其因親屬、工作、學習或其他私人關係而互相熟識，且因該等關係而免費提供住宿（例如招待親戚）。





處罰

- ◎ **非法提供** 住宿或以任何方式控制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樓宇或獨立單位者，可被科處澳門元**20萬元至80萬元**的罰款。
- ◎ **招攬他人** 入住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樓宇或獨立單位者（例如以派傳單、張貼廣告或透過社交媒體等方式招攬），可被科處澳門元**2萬元至10萬元**的罰款。
- ◎ 房地產中介人或房地產經紀**促成他人** 訂立構成非法提供住宿的法律行為（例如訂立不動產租賃合同），可被科處澳門元**2萬元至10萬元**的罰款。

新修訂

臨時措施

- ◎ **施加封印**：在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的門上施加封印；如損毀封印，最高可被科處**2年**徒刑。
- ◎ **斷水斷電**：中斷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的水、電供應；如擅自恢復或提供水、電，最高可被科處**2年**徒刑。



如業主（在非法提供住宿活動被調查前）已向旅遊局作出**舉報**，且該業主沒有參與非法提供住宿活動，旅遊局可對其單位不採取上述措施，或縮短實施上述措施的期間。

新修訂

臨時措施的期限：最多6個月，但可延期

臨時措施在同時符合以下**3種情況**即告失效：

- ◎ 調查完成，證實已終止非法提供住宿。
- ◎ 業主已繳付應付的罰款。
- ◎ 土地工務運輸局已證明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不存在非法工程。

合作義務



業主

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樓宇或獨立單位的業主負有**合作的特別義務**：

- ◎ 在收到通知日後**30日內**聯絡旅遊局協助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 盡可能**終止**非法提供住宿的狀況（例如解除租約）。

違反上述合作義務，可被科處澳門元**2萬元至10萬元**的罰款。

住宿者

協助旅遊局調查（提供入住經過及相關人士資料）。

違反上述合作義務，可被科處澳門元**3千元**的罰款。

樓宇或獨立單位的使用權人（例如租客）、**地產中介、物業管理、經營住宿預訂業務者**（例如網上預訂酒店平台）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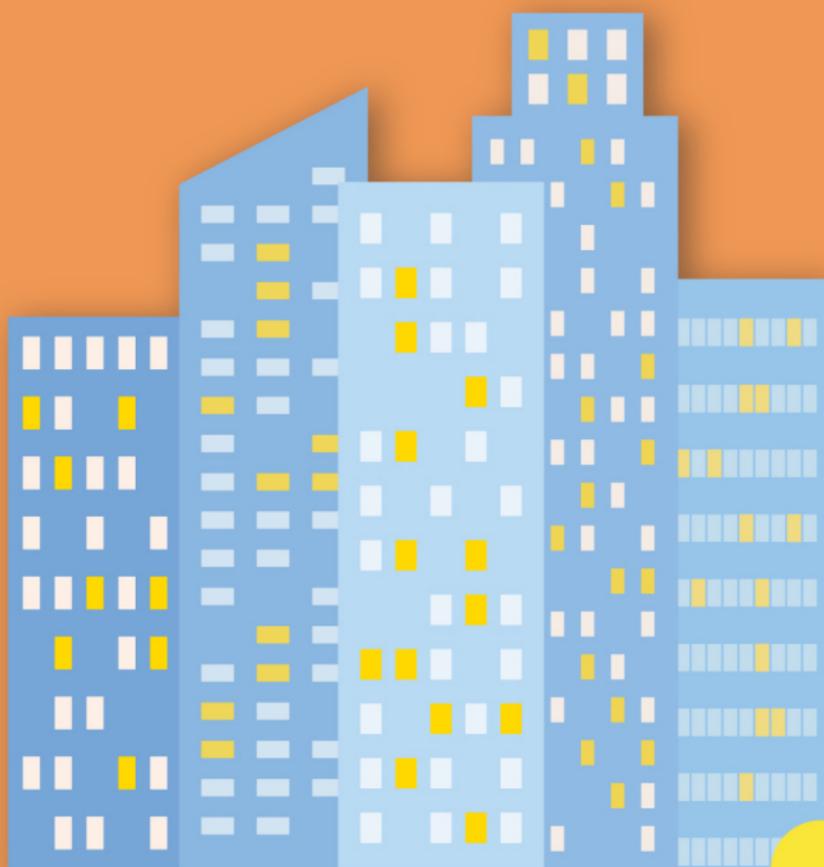
協助旅遊局調查（例如提供相關文件、涉及有關人士資料、大廈錄影、移除在互聯網登載的住宿資訊等）。

違反上述合作義務，可被科處澳門元**3千元至2萬元**的罰款。





如投資居留或技術居留者**違反《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無論其本身是非法提供住宿者，抑或違反與執法部門合作的義務，有關的處罰決定會**通知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並可直接影響其臨時居留許可的續期，甚至**取消其臨時居留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合法旅社，可透過旅遊局網頁查找

 <http://www.macautourism.gov.mo>